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召開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通知」)，藉以在2017年6月13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審議並酬情通過載於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將加入臨時提案，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議案》(註二)

特別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三)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三)

普通決議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三)
 - 11.01 選舉曹培璽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2 選舉郭珺明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3 選舉劉國躍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4 選舉范夏夏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5 選舉黃堅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6 選舉王永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7 選舉米大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8 選舉郭洪波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9 選舉程衡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10 選舉林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11 選舉岳衡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2 提案取銷
- 11.13 選舉徐孟洲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4 選舉劉吉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5 選舉徐海鋒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6 選舉張先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三)
 - 12.01 選舉葉向東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02 選舉穆烜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03 選舉張夢嬌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04 選舉顧建國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董事長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27日

附註：

一.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1,429.09萬元和人民幣852,042.60萬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大於註冊資本的50%，2016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16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9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440,811萬元。

二. 聘任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國內審計師和美國20F年報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香港審計師。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3,438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1,010萬元，合計人民幣4,448萬元。

三.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就選舉張先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

四.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 (1) 取替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於2017年4月28日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新股東大會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2日9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而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委託代理表格上的關於選舉張先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五.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周迪 謝美欣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9 (+86)10-6322 6590
傳真號碼：(+86)10-6641 2321
郵箱地址：xiemx@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